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正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和邦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和邦集团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和邦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正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正刚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川万吉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川万吉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贺正刚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初分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7年11月29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12月5日（T-1日）刊登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7年12月6日（T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7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7年12月8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九、网下配售安排”。

13、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等违反协会《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协会将连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1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振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4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初分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7年11月29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12月5日（T-1日）刊登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7年12月6日（T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7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7年12月8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八、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九、网下配售安排”。

重要提示

1、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振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4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77”。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

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17年12月4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7年11月29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1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振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4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初分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17年11月29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017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11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7年11月2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7年11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T-3日 2017年12月1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12月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12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2月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2月7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2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12月11日（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2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7年12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12月4日（T-2日）刊登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7年12月8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振静股份属于“C制造业”门类中的“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